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07〕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精神，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确保按时足额到位。

第三条 奖励扶助对象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奖励扶助政策待遇，不影响其享受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其他奖励优惠政策待遇。

第四条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提供捐助。

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捐助，捐助款项纳入当地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订的各项惠民便民政策，要确保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

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家庭的优惠补助标准，给予其人均、户均增发相当于当地补助标准 1/2 以上的补助资金。

第二章 奖励扶助对象

第六条 凡户籍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夫妻均为农村居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享受本办法规定奖励扶助政策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包括：

（一）依法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

（二）依法终身只生育两个子女并自觉主动落实了结扎措施的家庭；

（三）依法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未满 18 周岁死亡，只剩下一个子女，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生育的家庭；

（四）离婚或丧偶前依法只生育过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儿，离婚或丧偶后不再婚或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家庭；

（五）再婚夫妻一方依法只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家庭；

（六）再婚双方依法各只生育过一个女儿，再婚后不再生育

的家庭。

第三章 奖励、救助与扶助

第一节 奖 励

第八条 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依法生育两个子女，自觉主动落实结扎措施的，按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在本办法颁布施行后依法生育的双女户，在产后六个月内自觉主动落实结扎措施的，一次性发放奖励金 1500 元；

（二）在本办法颁布施行后依法生育的，除双女户以外的计划生育家庭，在产后六个月内自觉主动落实结扎措施的，一次性发放奖励金 1200 元；

（三）在本办法颁布施行前依法生育的双女户，在本办法颁布施行后六个月内自觉主动落实结扎措施，女方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的，一次性发放奖励金 1000 元；

（四）在本办法颁布施行前依法生育的，除双女户以外的计划生育家庭，在本办法颁布施行后六个月内自觉主动落实结扎措施，女方年龄在 35 周岁以内的，一次性发放奖励金 600 元。

第九条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依法生育一个男孩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一次性发放奖励金 1000 元。

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

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发放奖励金 2000 元。

第二节 救 助

第十条 农村独生子女未满 18 周岁，因意外伤残经设区的市组织医学专家鉴定为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的，每年发放 600 元的救助金，直至其年满 18 周岁止。

前款规定的对象，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按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及特困户生活救助等制度的规定给予救助。

第十一条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 600 元救助金，直至年满 60 周岁止：

（一）独生子女死亡，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的；

（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户家庭，一个或两个女儿死亡，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的；

（三）除双女户以外的依法生育两个子女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全部死亡，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的。

第十二条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妻本人依法落实计划生育手术，因手术出现并发症，经设区的市组织医学专家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发放 4000 元补助；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发放 2000 元补助。

前款规定的对象，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按照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以及农村五保户供养、特困户生活救助等制度的规定给予救助。

第三节 扶 助

第十三条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独生子女考生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报考普通高中、中专和普通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时，按照分数线总分降 20 分录取，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独生子女考生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报考普通高等院校和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时，按照分数线总分降 10 分录取，具体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制定。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免除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年满 18 周岁前）所承担的农村一事一议的筹资筹劳。

第十五条 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年缴纳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在以工代赈、异地搬迁中应当优先安排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并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实施异地安置扶贫、库区移民搬迁项目时，在人均补助标准的基础上，给独生子女户、双女结扎户家庭人均增发 1/2 以上的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要将生活困难，符合救济、救助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优先纳入五保户供养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

围，实现应保尽保。

第十八条 农业、水利、林业、扶贫、科技、劳动保障、卫生和金融等部门，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开发、扶贫到户贴息贷款、沼气池项目安排、劳动力转移、技术培训、农业新技术和优良品种推广应用、改水改厕等方面，应当优先照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并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九条 教育部门在实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免费提供教科书、免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时，应当优先安排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

第二十条 妇联组织在实施“春蕾计划”、“双学双比”等项目时，应当优先安排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并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

第四章 资格确认

第二十一条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按下列程序确认：

- （一）奖励扶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
- （二）村委会调查核实，将符合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在村民聚集地公示七日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查；
- （三）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村入户、走访群众调查核实，将符合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在村民聚集地公

示七日无异议后，报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四）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复核后，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与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对象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合同》，免费发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证》；

（五）奖励扶助对象凭《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证》享受奖励扶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年度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永久档案，录入计算机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享受本办法奖励扶助的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夫妻一方或双方由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从发生变动之月起，停止享受有关奖励扶助政策待遇，已领取的奖励扶助金不再收回；

（二）子女由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从当月起停止享受有关奖励扶助政策待遇；其父母仍属农村居民的，继续享受有关奖励扶助政策待遇。

第五章 资金保障和部门职责

第二十四条 奖励救助金按下列比例负担：

（一）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奖励金，属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的，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50%，市级财政负担 20%，县级财政负担 30%；属计划生育工作基础较好县的，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40%，市级财政负担 30%，县级财政负担 30%；属计划生育工作基础薄弱县的，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30%，市级财政负担 30%，县级财政负担 40%；

（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奖励金，属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60%，市级财政负担 20%，县级财政负担 20%；属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50%，市级财政负担 20%，县级财政负担 30%；属非国家、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40%，市级财政负担 30%，县级财政负担 30%；

（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救助金，由自治区财政全额负担；

（四）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救助金，由户籍所在地县级财政全额负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扶助项目所需资金，由相关部门依据职能负责落实。

第二十六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财政、人口和计划生育、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

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停止享受奖励扶助政策待遇，由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回已领取的全部资金，上缴财政专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追缴其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手段骗取奖励扶助金的；
- （二）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奖励扶助金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举报电话，鼓励公民和社会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本办法与本地区相关政策的衔接工作。各市、县（市、区）现行奖励扶助制度规定的标准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扶助标准的，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现行奖励扶助制度规定的标准高于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扶助标准

的，可按原标准执行。

自治区鼓励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办法的精神，制定配套奖励扶助办法或在本办法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奖励扶助标准。各地制定的奖励扶助办法，报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育包含收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奖励、救助与扶助资金具体发放的有关规定，由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财政厅负责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计划生育政策问题，由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村 计划生育 奖励 办法 通知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驻桂部队，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 285 份)